

# 律师预约平台操作手册

## 一、入口

1、打开“上海检察”网站主页 (<http://www.sh.jcy.gov.cn/>  
或 <http://www.shjcy.gov.cn/>)，点击主导航条中“网上办事”  
(如图 1)，页面跳转至“网上办事”区域 (如图 2)。



图 1

2、点击“预约平台”即可进入预约平台登陆界面 (如图 3)



图 2

## 二、登陆

1、点击图3“律师预约”，页面左方出现登录框（如图4）



图3

2、身份认证。在登录框中输入您在律协的用户名和密码，点击“登录”。



图 4

(1) 若验证不成功，出现如图 5 的提示信息。



图 5

(2) 若验证成功，出现如图 6 的提示信息，并左侧自动出现您在律协登记的信息（如图 7）



图 6

3、核对信息。验证成功后，请确认您在律协登记的个人信息，若该信息和您当前实际信息有误，请尽快联系律协，对信息进行修改。



图 7

### 三、预约办理

选择本次办理事项的界面（如图 8）



图 8

#### （一）在线预约

1. 点击图 8 的“在线预约”，出现上海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树（如图 9）



图 9

## 2、了解平台使用注意事项和各级院的联系方式

(1) 点击图9右上角的“阅读须知”，您可了解本预约平台的使用注意事项（如图10），



图 10

(2) 点击图9右上角的“联系电话”，您可了解本市各级检察院的联系方式（如图11）



## 联系电话

单位	联系地址	联系电话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	建国西路75号	24079818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	淮海西路606号	32267400
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	和田路17号	31105012
上海铁路运输检察分院	虬江路1158号	51225225
黄浦区人民检察院	延安东路1234号	63276188
徐汇区人民检察院	浦北路268号	34768193
长宁区人民检察院	安顺路160号	62081100-31123
静安区人民检察院	昌平路1036号	62312000
普陀区人民检察院	北石路609号	52564588-4122
闸北区人民检察院	天目中路606号	33034520-81007/13103
虹口区人民检察院	唐山路902号	65852175
杨浦区人民检察院	河间路31号	35124999-3201
闵行区人民检察院	凯诚路99号	64609443
宝山区人民检察院	友谊路17号	56691990-3107
嘉定区人民检察院	德富路1231号	59105153
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	丁香路633号	50138762、50138686
奉贤区人民检察院	南桥镇南奉公路9511号	67117590
松江区人民检察院	文诚路100号	37662247
金山区人民检察院	石化卫二路488号	57942000
青浦区人民检察院	华乐路399号	69731377
崇明县人民检察院	城桥镇人民路27号	59624091
上海铁检院	宝通路466弄64号	51234298

市分院接待时间：周一至周四上午9:15~11:00，下午1:30~4:30；周五下午1:30~4:30。

区县院接待时间：周一至周四上午8:45~11:00，下午1:30~4:30；周五下午1:30~4:30。

## 图 II

### 3、预约单的形成

(I) 选择预约单位。在图9上选择您要预约的单位，即可进入该院填写预约申请单（如图12）。

律师，您好！您已申请预约6件（已取消0件），检察院已回复1件

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律师预约单

预约查询 

预约信息

犯罪嫌疑人/被告人姓名： \*

案由： \*

诉讼参与人类别： 辩护人  诉讼代理人 \*

诉讼阶段： \*

预约事项类别：

预约说明：

拟预约时间：  
 上午  下午

律师信息

姓名：

身份证号：

执业证号：

所在事务所名称：

注册电话：

注册Email：

联系电话：  
 \*

联系Email：  
 \*

\* (如以上信息有变动，请到市律师协会修改)

我已确认以上信息 \*

联系电话：50138563、50138762 联系地址：丁香路633号



图 12

(2) 填写信息。填写预约单左边区域的信息，其中带\*号为必填项。右侧为您本人在律协登记的个人信息，其中您本次预约返回的手机号及邮箱地址为可修改项，其余个人信息为不可修改项。

若要清除当前的填写内容，点击“重填”按钮。

A) 若未在“我已确认以上信息”前打“√”，直接按“确定”按钮，出现如图 13 的提示信息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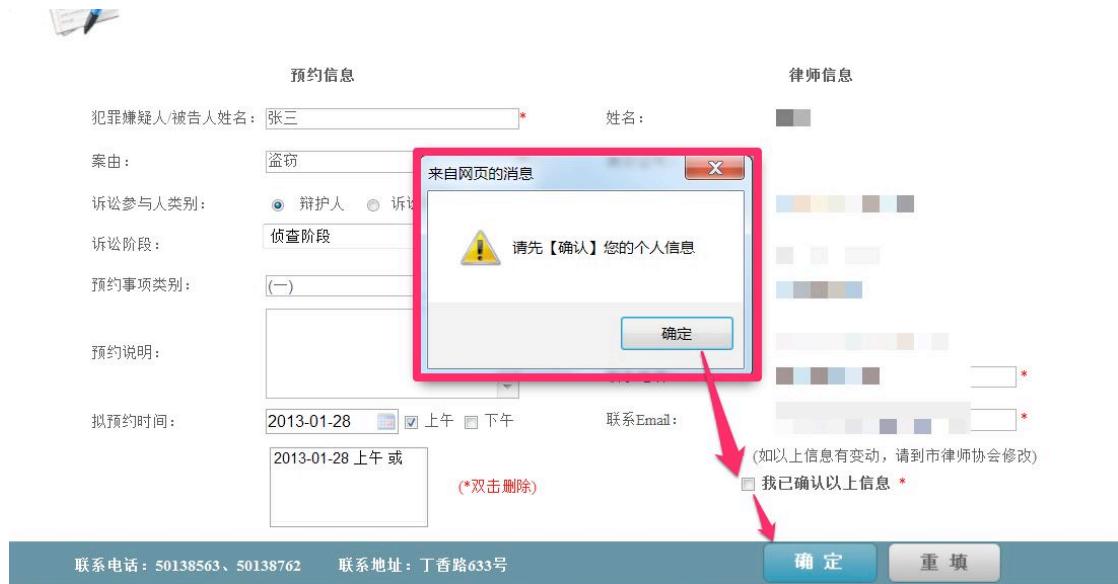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3

B) 若先在“我已确认以上信息”前打“√”，然后按“确定”按钮，出现提交成功界面（如图 14）



图 14

(3) 打印预约单。点击图 14 右上角的“打印预览”按钮，  
出现本次预约单打印界面（如图 15），点击“打印”按钮即可打

印存档。

### 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律师预约单

联系电话：50138563、50138762 联系地址：丁香路633号

#### 律师信息

律师姓名		律师事务所	律师事务所
执业证号	06	联系电话	21
身份证号	017	联系 Email	mhplawyer.com

#### 预约事项

流水号：2781

犯罪嫌疑人/被告人姓名	张三
案由	盗窃
诉讼参与人类别	辩护人
诉讼阶段	侦查阶段
预约事项类别	(一)提出听取意见的要求;
预约说明	
拟预约时间	2013-01-28 上午

[打印]

图 15

(4) 多事项预约。点击图 14 的“确定”按钮后，出现图 16 的提示信息。

- A) 若点击“确定”，出现预约单填写界面（如图 12）。
- B) 若点击“取消”。则此次预约完成。



图 I6

## (二) 在线查询

I、点击图 8 的“在线查询”，出现您在本市各级检察院预约事项的列表（如图 I7），该页面分上、下两部分。

(I) 上部分为查询条件区域，默认为查询您全部的预约单。

序号	申请时间	案件名称	诉讼阶段	检察院	接待时间	状态	操作
1	2013-02-17 14:20:05	123123	起诉阶段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		处理中	查看 修改
2	2013-02-04 15:43:42	测试预约1545案由	批捕阶段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	2013-02-07 上午	已回复	查看 修改
3	2013-02-04 15:40:16	测试预约四蹄法	侦查阶段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		处理中	查看 修改

1 共 1 页 3 篇预约 每页 10 篇 最多 1000 篇

图 I7

(2) 下部分为列表，显示您提交的全部预约单（如图 18），按申请时间降序排列。

胡光律师，您好！您已申请预约3件（已取消0件），检察院已回复1件  
在线预约

诉讼阶段：--请选择-- 犯罪嫌疑人/被告人姓名： 流水号：  
申请时间：[日期] 至：[日期] 检察院：--请选择-- --状态-- 确定

序号	申请时间	案件名称	诉讼阶段	检察院	接待时间	状态	操作
1	2013-02-17 14:20:05	123123	起诉阶段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		处理中	查看 修改
2	2013-02-04 15:43:42	测试预约1545案由	批捕阶段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	2013-02-07 上午	已回复	查看 修改
3	2013-02-04 15:40:16	测试预约四審法	侦查阶段	上海市人民检察院		处理中	查看 修改

共 1 页 3 篇预约 每页 10 篇 最多 1000 篇

图 18

## 2、列表区域的内容说明

### (I) 状态栏所示状态说明

- A) “处理中”——您已经提交了预约单，检察院正在处理，还没有给您回复。
- B) “已回复”——检察院已经对您提交的预约单进行回复，您还没有确认。
- C) “已确认”——您已经对检察院的回复进行了确认，“承诺按时赴约”为“是”的确认。
- D) “已取消”——对检察院尚未受理，您自行取消；检察院

虽已受理且给了回复、但您对“承诺按时赴约”作出“否”的确认；您对检察院的回复确认准时赴约、但在回复的接待时间前半个工作日自行取消预约。

E) “已爽约”——您对检察院的回复确认准时赴约，而未能在接待时间赴约的。

F) “接待完毕”——检察院完成了您本次预约单的接待工作。

G) “已退回”——您的本次预约不属于检察院的接待范围，已退回给您，并已向您说明理由。

## (2) 操作栏中操作按钮的说明

A) “查看”按钮。查看预约单的详细内容，且实现取消预约操作。（图 19）

预约信息

犯罪嫌疑人/被告人姓名： 123

案由： 123

诉讼参与人类别： 辩护人

诉讼阶段： 起诉阶段

预约事项类别： (一)提出听取意见的要求；(二)收集到有关犯罪嫌疑人不在犯罪现场、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、属于依法不负刑事责任的精神病人的证据，告知检察院；(三)告知检察院，其委托人或者其他人，准备或者正在实施危害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以及严重危及他人人身安全犯罪的情况；(四)申请查阅、摘抄、复制本案的案卷材料；(五)司法规定的其他可以预约事项；

预约说明： 123123213aaaaaaaa

拟预约时间： 2013-02-26 下午 或 2013-02-26 上午

申请时间： 2013-02-17 14:20:05

回复时间：

接待时间：

取消预约

确认 取消

图 19

B) “修改”按钮。对您已提交、但检察院尚未受理的预约单进行修改。

### (三) 在线预约、在线查询的界面切换

在“在线预约”页面填写预约单时，若欲“在线查询”，点击图 12 右上角“在线查询”按钮，出现是否保存当前填写内容的界面（如图 20）。

1、若点击“确定”，则当您再次回到预约单填写时，回到方才填写的界面。

2、若点击“取消”，当前填写的内容不保存



图 20

### (四) 留言板

点击图 8 的“留言板”，出现律师预约留言板（如图 21），您可对本平台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

图 2I